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黃思敏

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 律師

被告 蔡相恣

被告 旗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木和

訴訟代理人 黃淑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張盛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